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妙華即黃月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詹小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03 代 理 人 丁月珍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08 代 理 人 吳哲毅

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，
10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妙華即黃月英准予復權。

13 理 由

- 14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15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- 16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- 17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- 18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
- 19 文。
- 2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妙華即黃月英（下稱
- 21 聲請人）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，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
- 22 字第19號裁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1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
- 23 算程序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，業已清算程序終結，復
- 24 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
- 25 責，並於同年月31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
- 27 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案卷全卷（見該案裁定暨確定證明
- 28 書）查核無訛，當堪信屬真實。承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堪認
- 29 本件聲請人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無訛，從而，聲請人據以向
- 30 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